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编号: CSCA/K06-2017

版本: (C/3)

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 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

受控状态: 受控

受控编号:

编 制: 周翱、李超

审 核: 郑深

批 准: 李铁男

编制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7-08-15 发布

2017-08-16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认证的 管理规定

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明确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合信，英文缩写 CSCA）认证活动中，有关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及其有关事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CSCA 在认证过程中涉及的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等有关活动。

3 认证批准和拒绝

受检查/审核/审查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批准：

3.1 产品认证的批准

受检查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批准：

- (1) 符合认证规则和相关要求；
- (2) 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适用时）。
- (3) 所有的不符合得到纠正，且纠正措施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已缴纳认证费用并履行了其他应尽义务。

3.2 服务认证的批准

受检查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批准：

- (1) 符合认证规则和相关要求；
- (2) 适用时所有的不符合得到纠正，且纠正措施有效；
- (3) 认证委托人已缴纳认证费用并履行了其他应尽义务。

3.3 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

受审核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批准：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过程和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所有的不符合得到纠正，且纠正措施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已缴纳认证费用并履行了其他应尽义务。

针对能源管理体系，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 (1) 申请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适用时）；

- (2) 申请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满足《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 (3)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 申请组织的能源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4) 申请组织在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3.4 认证拒绝

在认证审核或评审过程中, 如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CSCA 有权拒绝批准认证:

- (1) 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存在虚假陈述、伪造记录等不诚信行为;
- (2) 未满足本规定第3.1-3.3条中相应认证类型的批准条件;
- (3) 在审核过程中拒不配合、阻挠审核活动正常进行;
- (4) 认证委托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尚未纠正;
- (5) CSCA认为存在其他不适宜批准认证的情形。

4 认证保持和更新

4.1 认证保持

证书持有人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保持认证并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 通过认证监督, 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 并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监督费用;
- (2) 认证要求更改时, 按《获证客户认证变更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必要的调整并达到了变更后的要求;
- (3) 证书持有人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4) 产品实物/服务质量稳定, 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和职业伤害、能源事故或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4.2 认证更新

证书持有人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更新认证并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认证规则和相关要求;
- (2)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并缴纳相关费用;
- (3) 认证范围、组织结构和运行环境未发生影响认证持续性的重大变化;
- (4) 法律法规、认证规则或标准发生变更时, 已按要求完成转换或更新。

5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5.1 认证证书暂停条件

5.1.1 产品/服务认证暂停条件

持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持证者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持证方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 (2) 持证方/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监督检查或检测的（不含环境标志认证）；
- (3) 持证方环境标志认证监督型式检验不合格，或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项的，且3个月未整改完成的；
- (4) 发现持证方违反认证规则的规定（如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抽样检测不合格等），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5) 持证方/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或服务出现缺陷而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服务认证获证企业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 (8) 持证方/相关方（含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10) 持证方未对重大顾客/相关方投诉有效处理的；
- (11)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12) 认证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持证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13) 获证产品的设计、结构、工艺、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14) 认证证书涉及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持证方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15) 持证方未履行与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16) 持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17) 由持证方提出申请，并与认证机构协商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
- (1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的情形。

5.1.2 管理体系认证暂停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的管理控制

(1) CSCA 审核或持证方自查发现持证方出现本文件 5.1 情况之一时，CSCA 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方发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通知》(CSCA/P14.R02)，并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持证方自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持证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其他认证文件； CSCA 根据认证暂停原因评价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3) 由持证方/获证客户持证方主动提出暂停认证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服

务认证、体系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暂停期限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

(4) 证书暂停期间必须缴纳年金。

(5) 持证方申请证书暂停的，由持证方填写《认证处置申请审批表》(CSCA/P14.R01)，加盖公章，附全部证明材料，提交 CSCA 认证管理部，经核实批准后，向持证方发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通知》(CSCA/P14.R02)。

5.3 认证证书恢复的条件

- (1) 持证方对暂停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经验证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 (2) 在暂停期内遵守本文件 5.2 规定的要求。

5.4 认证证书恢复工作流程

(1) 持证方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向 CSCA 提出恢复认证申请，填写《认证处置申请审批表》(CSCA/P14.R01)。经 CSCA 相关部门检查或以其它方式证明，证书持有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认证证书恢复规定的条件，经总经理批准后，CSCA 书面通知暂停持证方取消暂停，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否则，认证证书到期后撤销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认证恢复申请，视为自愿放弃恢复申请，CSCA 对相应证书按规定予以处置。

6 认证证书的撤销和收回

6.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缩小认证范围（排除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部分）换发证书，或撤销持证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证书相关信息）：

6.1.1 认证撤销通用条件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持证方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在规定时间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证方/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其他认证文件，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7)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持证方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本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欠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9) 持证方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10)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1.2 产品/服务认证撤销的其他条件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可能导致人身安全的。
- (2) 环境标志认证的持证方/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监督检查或检测的。

6.1.3 管理体系认证撤销的其他条件

- (1)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2 认证撤销后证书的管理规定

- (1) CSCA 或持证方自查发现持证方出现本文件 6.1 情况之一时，CSCA 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持证方发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通知》(CSCA/P14.R02)，持证方自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 自认证撤销之日起证书应视为无效，持证方不得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上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本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3) 认证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持证方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 (4) 除环境标志认证外的其他认证，认证撤销 6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认证委托；对于撤销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认证撤销 12 个月内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5)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持证者应将证书原件交回 CSCA。

7 证书的注销

7.1 产品/服务认证注销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SCA 将注销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收回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证书撤销信息）：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持证方未向 CSCA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或申请延期的；
- (2) 持证方/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方主动放弃保持认证的；
- (3) 证书覆盖范围的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由于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证书持有者不愿意或不能够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 (5) 持证方申请注销的；
- (6)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的情形。

7.2 管理体系认证注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CSCA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注销证书的管理

- (1) 认证注销后，持证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持有人应将证书原件交回 CSCA。
- (2) 认证注销后，持证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持证方可以向 CSCA 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 (3) 认证管理部项目管理岗填写《认证处置申请审批表》（CSCA/P14.R01）经总经理批准，书面通知被注销组织并在网站上调整证书状态。

8 记录

CSCA/P14.R01 《认证处置申请审批表》

CSCA/P14.R02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通知》